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通州院区信息化配套建设项目—第一包合同书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686566Y

法定代表人：张建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2号

联系人：王燕京

联系电话：010-85695151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2号

乙方：北京中瑞浩航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XYW63L

法定代表人：刘玉迁

住所地：北京市密云区滨河路178号院1号楼6层605

联系人：殷家财

联系电话：010-82169622

通讯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滨河路178号院1号楼6层605

为了保护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项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等，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货物名称、品牌、型号、数量、金额

甲方根据实际使用需求，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以下简称“合同货物”）如下：

产品信息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技术规格和主要配置	成交单价（元）	数量	成交价总计
1	HIS 核心数据库服务器	浪潮	CS5280H3	处理器：Hygon7490*2 内存：64G DDR5*12 硬盘：1.92TB SATA SSD*2 八通道高性能 RIAD 卡（2G 缓存） 双口万兆光口含多模模块*2 双口 16G HBA 卡*2 电源：1300W*2	199800	2	399600
2	HIS 核心数据库灾备服务器	浪潮	CS5280H3	处理器： Hygon7490*2 内存：64G DDR5*12 硬盘：1.92TB SATA SSD*2 3.84TB SATA SSD*4 八通道高性能 RIAD 卡（2G 缓存） 双口万兆光口含多模模块*2 电源：1300W*2	224800	1	224800
3	PACS/HIS/EMR 应用服务器超融合集群	浪潮	CS5280H2	处理器： Hygon7390*2 内存：32G DDR4 *24 硬盘：480GB SATA SSD*2 3.2T NVMe SSD *2 8TB 7.2K SATA *6 双口万兆光口含多模模块*2 四口千兆电口网卡*1 高性能 RIAD 卡（2G 缓存） 电源：800W*2 超融合软件，含服务器虚拟化	214800	15	3222000
4	临床数据中心 hadoop 集群	浪潮	CS5280H2	处理器： Hygon7360*2 内存：32G DDR4*8 硬盘:960G SATA SSD*2 3.2T NVMe SSD*2 3.84T SATA SSD*8 双口万兆光口含多模模块*2 四口千兆电口网卡*1 八通道高性能 RIAD 卡（2G 缓存） 电源：800W*2	139700	12	1676400
5	其他业务数据库虚拟化服务器	浪潮	CS5280H2	处理器：Hygon7390*2 内存:32G DDR4 *24 硬盘:960G SATA SSD*2 双口万兆光口含多模模块*2 双口 16G HBA 卡*2 四口千兆电口网卡*1 八通道高性能 RIAD 卡（2G 缓存） 电源：800W *2	209500	9	1885500

6	其他业务超融合集群	浪潮	CS5280H2	处理器：Hygon7390*2 内存：32G DDR4 *24 硬盘：480G SATA SSD*2 3.2TB NVMe SSD *2 8T 7.2K SATA *6 双口万兆光口含多模模块*2 四口千兆电口网卡*1 高性能 RIAD 卡（2G 缓存） 电源：800W*2 超融合软件，含服务器虚拟化	214950	9	1934550
7	外网 DMZ 超融合集群	浪潮	CS5280H2	处理器：Hygon 7390*2 内存：32G DDR4 *16 硬盘：480GB SATA SSD*2 3.2T NVMe SSD *2 8T 7.2K SATA *6 双口万兆光口含多模模块*2 四口千兆电口网卡*1 高性能 RIAD 卡（2G 缓存） 电源：800W*2 超融合软件，含服务器虚拟化	199800	5	999000
8	外网业务超融合集群	浪潮	CS5280H2	处理器：Hygon 7390*2 内存：32G DDR4 *16 硬盘：480G SATA SSD*2 3.2TB NVMe SSD *2 8T 7.2K SATA *6 显卡：1 块计算卡，显存 24G 双口万兆光口含多模模块*2 四口千兆电口网卡*1 高性能 RIAD 卡（2G 缓存） 电源：1300W*2 超融合软件，含服务器虚拟化	199800	5	999000
9	内外网交互区超融合集群	浪潮	CS5280H2	Hygon 7360*2 内存：32G DDR4 *16 硬盘：480G SATA SSD*2 1.6TB SAS SSD *2 2.4T 10K SAS *10 双口万兆光口含多模模块*2 四口千兆电口网卡*1 高性能 RIAD 卡（2G 缓存） 电源：800W*2 超融合软件，含服务器虚拟化	184500	4	738000
10	医保超融合集群	浪潮	CS5280H2	处理器：Hygon 7360*2 内存：32G DDR4 *16 硬盘：480G SATA SSD*2 1.6TB SAS SSD *2 2.4T 10K SAS*10 双口万兆光口含多模模块*2 四口千兆电口网卡*1 高性能 RIAD 卡（2G 缓存） 电源：800W*2 超融合软件，含服务器虚拟化	184500	4	738000
11	应用负载均衡	神州云科	YK-ADC-I4600	4 核 CPU,8 线程多核 CPU 并行处理技术，内存 32GB，硬盘 1TGB，千兆业务光口 8 个，包含 2 个千兆 SFP 短波模块；	279750	2	559500

				10G 业务光口 4 个， 包含 2 个 10GESFP+短波模块；智能流量处理： 并发连接数：28M 每秒 L7 请求数:650K 每秒 L4 连接数:250K 吞吐量:20 Gbps 流量压缩性 6Gbps 支持 SSLVPN 接入 10 并发用户 1U 高度，配置冗余双电源，可热 插拔			
12	存储管理服务器	浪潮	CS5280H2	处理器： Hygon7360*2 内存：32G DDR4 *4 硬盘：1.92T SATA SSD*2 八通道高性能 RIAD 卡（2G 缓存） 双口万兆光口含多模模块*2 双口 16G HBA 卡*2 四口千兆电口网卡*1 电源：800W*2	89880	3	269640
13	安全管理服务器	浪潮	CS5280H2	处理器 Hygon7360*2 内存：32G DDR4 *4 硬盘：1.92T SATA SSD*2 八通道高性能 RIAD 卡（2G 缓存） 双口万兆光口含多模模块*2 四口千兆电口网卡*1 电源：800W*2	78880	4	315520
14	临床科研基础数据库与儿科专科专病数据库服务器 1	浪潮	CS5280H2	处理器：Hygon 7360*2 内存：32G DDR4 *16 硬盘：960G SATA SSD*2 3.2T NVMe SSD*2 8T 7.2K SATA*6 双口万兆光口含多模模块*2 四口千兆电口网卡*1 八通道高性能 RIAD 卡（2G 缓存） 电源：800W*2	135880	5	679400
15	临床科研基础数据库与儿科专科专病数据库服务器 2	浪潮	CS5280H2	处理器：Hygon 7360*2 内存：32G DDR4*16 硬盘：960G SATA SSD*2 3.2TB NVMe SSD*2 8T 7.2K SATA*4 双口万兆光口含多模模块*2 四口千兆电口网卡*1 八通道高性能 RIAD 卡（2G 缓存） 电源：800W*2	127880	11	1406680
16	其他应用物理服务器	浪潮	CS5280H2	处理器：Hygon 7360*2 内存：32G DDR4 *8 硬盘：480G SATA SSD*2 8T 7.2K SATA*4 双口万兆光口含多模模块*2 四口千兆电口网卡*1 八通道高性能 RIAD 卡（2G 缓	114880	6	689280

				存） 电源：800W*2			
17	模块化 UPS（400KVA）	华为	UPS5000-H-400K-FT	单模块 100KVA*4	410000	2	820000
18	UPS 主机（60KVA）	维谛	Liebert EXS Pro 60kVA	高频 UPS 电源系统，系统容量 60kVA	53880	1	53880
19	UPS 主机（120KVA）	维谛	APM 0160kMK16FN02000	单模块 40KVA*3	61850	1	61850
20	UPS 主机（150KVA）	维谛	APM 0160kMK16FN02000	单模块 40KVA*4	84850	1	84850
21	UPS 主机（200KVA）	维谛	APM2 300kVA	单模块 60KVA*4	129850	2	259700
22	UPS 主机（250KVA）	维谛	APM2 300kVA	单模块 60KVA*5	129850	1	129850
	合计	**大写金额：壹仟捌佰壹拾肆万柒仟元整**					18147000
	备注	/					

上述费用包含了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及与“合同货物”有关的所有费用。除另有书面约定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二条 交付

1.“合同货物”的交付地点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通州院区。

2.合同期限为合同签订后18个月。自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设备到货，现场具备安装条件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设备安装。

3.乙方负责将“合同货物”送达约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和培训等工作，并承担运输、检验、保险等所有费用及货物送达约定地点前的所有风险。货物所有权在交付完成时转移至甲方。

第三条 安装、调试和验收

1.乙方按合同到货时限要求完成全部货物交付，甲方对乙方所供“合同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等进行检验合格后，甲方组织到货验收。

2.甲方在到货验收时对货物的型号和外观等有异议，或对货物的性能进行测试后，就质量、技术性能等方面的问题可要求乙方免费换货。

3.到货验收后，甲方在合同约定质保期内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或者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

4.乙方免费提供售后技术培训和应用支持，并进行相关新技术、新业务的培训。

5.到货验收合格后，货物完成安装、调试并加电试运行，甲方组织合同初验。

6.合同初验合格后，设备试运行期不少于3个月，试运行期满后甲方组织合同终验。

7.到货验收、合同初验和合同终验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甲方要求的资料和文件：

到货验收文档材料：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工申请、项目实施方案、集成技术方案、设备开箱验收单、到货验收报告。

合同初验文档材料：设备加电测试报告、配置手册、安装调试报告、产品手册、培训方案、培训记录、培训总结报告、试运行方案、合同初验验收申请单、合同初验总结报告、合同初验验收报告。

合同终验文档材料：试运行记录、试运行总结报告、运维方案、保修方案、业务人员试运行反馈意见表、用户使用意见、合同终验验收申请单、合同终验总结报告、合同终验验收报告。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售后服务

1.质保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内容如下：

HIS核心数据库服务器、HIS核心数据库灾备服务器、PACS/HIS/EMR应用服务器超融合集群、临床数据中心hadoop集群、其他业务数据库虚拟化服务器、其他业务超融合集群、外网DMZ超融合集群、外网业务超融合集群、内外网交互区超融合集群、医保超融合集群、应用负载均衡、存储管理服务器、安全管理服务器、临床科研基础数据库与儿科专科专病数据库服务器1、临床科研基础数据库与儿科专科专病数据库服务器2、其他应用物理服务器提供六年原厂质保服务。

模块化UPS（400KVA)、UPS主机（60KVA)、UPS主机(120KVA）、UPS主机（150KVA)、UPS主机（200KVA）、UPS主机（250KVA)提供五年原厂质保服务。

自验收之日起提供1名技术人员3年驻场服务，负责服务器等设备现场巡检、运维等服务，所涉及费用包含在合同报价中，甲方不再提供额外费用。

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合同货物”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供货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同时确保提供的“合同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

3.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4.甲方给乙方拨打010-82169622报修电话，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或通知后，应在3日内及时消除故障，如不能消除故障的必须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提供同型号备用产品。

5.乙方应定期进行服务质量的现场检查及电话回访。

6.乙方应满足甲方提出与所提供的“合同货物”相关且经双方同意的其它要求。

7.乙方除满足中标商承诺的标准服务外，还应提供投标时承诺的特色服务。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付款方式为□支票☑汇款□财政直接支付□公务卡。

2. 合同签订后，在项目财政批复资金到账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首付款，即人民币伍佰肆拾肆万肆仟壹佰元整（小写：¥5444100元）。

3. 在合同规定之日内，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到货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的10%，即人民币壹佰捌拾壹万肆仟柒佰元整（小写：¥1814700元）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期限要求不低于1年。甲方在收到乙方从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后，在财政批复资金到账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即人民币壹仟零捌拾捌万捌仟贰佰元整（小写：¥10888200元）。

4. 合同终验完成后，在财政批复资金到账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即人民币壹佰捌拾壹万肆仟柒佰元整（小写：¥1814700元）。

5. 若合同终验完成前，履约保函已到期并需要续期，乙方需在保函到期前15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要求的期限重新提供保函。

6.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北京中瑞浩航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632590515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香山支行

乙方指定账户出现错误或发生变化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导致甲方支付不能或支付错误等，一切后果、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相应金额发票。发票备注栏乙方会拆分嵌入式软件金额，不影响发票内容。如乙方未提供发票，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直至乙方提供发票。此情况下甲方不构成逾期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仍需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8. 乙方开具发票和甲方接收发票、入账抵扣税务以及支付等事项并不能证明甲方认可该付款项目及其数额和产品服务质量，相关事项仍应根据履行事实据实认定。

9. 甲方发票信息：

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686566Y

第六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照合同所列货物品目、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等具体内容向甲方供货。乙方必须保证按照合同的约定负责为甲方免费上门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遇有特殊情况，以甲乙双方商定的供货时间为准。

2. 乙方在接到甲方停止供货的通知后未停止供货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3. 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及与“合同货物”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知识产权

双方保证另一方不因自身行为招致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的起诉、仲裁请求和索赔请求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起因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因此造成另一方损失，全部由起因方承担；另一方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起因方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本合同所述的保密信息是指甲乙双方知悉的与本合同及其项目相关的管理信息、财务信息和技术信息、个人（包括患者）信息等。

2.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保密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作他用。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和下列情形除外：

（1）与本合同项目有直接关系且必须了解有关机密信息的人员，即雇佣人员。

（2）具有合法权利或职责的接受方的专业顾问。

3.保密期限为永久。发生下列情况，甲乙双方对保密信息不负有保密义务：

（1）已经被公众了解或知晓的。

（2）根据法院命令或根据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政府或行政主管机构的要求而必须透露的。

4.双方均应依据所有适用的法律和法规来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收集并被纳入数据库的数据。在归档或处理关联的数据时，各方应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对该等数据进行保护并防止未经授权的第三方接触该等数据。

5.一方违反保密义务，应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全部损害赔偿金。

第九条 合规、反贿赂、反腐败和利益冲突等

1.双方应当以符合反贿赂和反腐败相关法律法规条款规定的方式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各项费用的支付并非为了获得不正当利益或不公平的商业优势，或影响他人或官方的决策、影响处方行为或诱使任何人违反职业职责或标准。

2.双方未曾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向政府官员、客户、业务伙伴、医疗专业人士或其他任何人提供任何利益。

3.双方均可以按相关法规要求储存、使用和公开相关的信息（包括个人数据）。

4.双方确认己方成员不受任何冲突义务或法律障碍的约束，亦不存在可能干扰或影响合同履行涉及的数据的完整可靠性的情形。一方如获悉其人员与另一方之间存在任何财或利益关系，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货及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交一日，按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2%计收。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20%。如果乙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未交付货物，甲方可向乙方发出通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的经济损失。

2.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合格的，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及时更换，经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的经济损失。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受第三方提出的货物专利权、商标权、所有权等方面的权利要求（非因乙方过错的除外）。“合同货物”存在缺陷、权利瑕疵等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者更换，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合理费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及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责任。

5. 因乙方原因导致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及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责任。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乙方擅自转让或者分包，转让或者分包行为无效。乙方仅在因该行为导致甲方损失的范围内与分包方承担连带责任，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的10%的违约责任。

7. 乙方不得擅自用甲方名称和本合同做任何公布、宣传、推广等为第三方知悉双方合作关系的行为（为履行合同必要的合理宣传除外），否则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直接损害赔偿责任。

8. 乙方出现虚假、欺诈等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或者引发舆情等导致社会评价下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五万元。

9. 乙方因本合同的履行而获得或知悉的甲方、患者的任何资料和信息均视为保密信息，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以任何形式透露给第三方。如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患者等信息泄露、损失、索赔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的 10%的违约责任。

10. 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需先书面证明乙方存在本合同约定的可解除情形，解除通知自乙方签收次日起生效（乙方拒收的，自通知发出后第 7 日生效）。

11. 甲方从应当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的，需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并说明扣除依据，乙方有异议的可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提出协商。

12. 上述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应当在双方就金额达成一致后次月内支付。逾期支付的，需按照应付款项千分之三/日的标准支付逾期违约金。

13. 因产品性能或 BUG 造成的医院系统宕机，乙方需赔偿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0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邮寄或留置另一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90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

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与通知送达

1．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胜诉方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双方提供的通讯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和联系人为该方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及收件人。如有变化应当在更改前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如一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错误、或者地址及收件人变更但未及时通知导致无法送达及拒绝签收等情况，自按该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邮寄函件起的第3天即视为已送达该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下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次序在先、更高要求及对甲方有利的解释为准：

（1）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或补充协议；

（2）本合同书；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5）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如根据上述解释约定仍不足以澄清的，甲方有权以指示的形式予以解释；合同双方同意按甲方的解释来理解合同中的歧义或矛盾。上述甲方的解释不应被视为变更。

第十四条 本合同生效和其它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肆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效力。

甲方（签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2号

乙方（签章）：北京中瑞浩航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滨河路178号院1号楼6层605

合同签订日期：2016年9月14日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廉洁协议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乙方：北京中瑞浩航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所（中心）医药产品、服务项目购销及开展基建工程、后勤保障、信息网络等项目合作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

（二）严格履行合同约定，自觉承担合同义务。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向对方提供或接受对方各种形式的贿赂，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建立健全自我制约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方式，主动接受监督。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有权要求对方立即停止不当行为并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可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司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相关工作的人员，在合同履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贯彻落实本单位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及廉洁从业的规定；

（二）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业务活动，为乙方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与平台；

（三）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红包、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四）不得参加乙方和相关单位安排、组织或者支付费用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五）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七）不得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甲方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第三方单位；

（八）不得参与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和公正开展的其他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在与甲方业务交往过程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三）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提供高消费宴请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得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七）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规定的，应向甲方单位纪检部门举报。

第四条　相关责任

（一）甲方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的，严格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或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二）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的，根据国家和公司招投标等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三）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发生行贿行为，经政府有关执纪执法部门或甲方纪检部门查证属实，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的委托人、代理人或与乙方有销售、劳务或服务关系的其他主体在参加系统的招投标活动或经

济往来等过程中发生行贿行为的，视同乙方单位行为。

第五条　协议生效及法律效力

（一）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与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二）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订合同及权利义务全部履行终止时止。

第六条　协议份数

本协议一式肆份，由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乙双方确认在签订本协议前已仔细阅读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对本协议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已清楚知悉并承诺遵守。

甲方（盖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　乙方（盖章）：北京中瑞浩航科技有限公司
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2016年 9 月 24 日　　2016年 9 月 24 日

数据安全协议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乙方：北京中瑞浩航科技有限公司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会涉及包括个人信息在内的数据，为使数据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处理活动及管理更加规范、安全，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标准等，达成本协议并共同恪守。

一、保密及数据保护义务

（一）数据备份

各方同意，在提供服务的必要之时或收到对方通知时为已录入信息系统的数据创建备份。各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备份过程的保密性。

（二）确保数据安全

各方应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数据安全性、保密性、可获得性、隐私性，防止数据在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所需的所有操作过程中发生任何泄露、损坏或丢失等。如发生任何实际或潜在的数据泄露、损坏或丢失等，各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立即通知对方。

（三）确保数据的机密性和安全性

各方应确保访问、浏览或以其他任何方式接触到数据的人员为己方有相关权限的员工，并且该等己方员工对在履行职责时所知晓的所有数据严格保密。此外，各方应防止己方员工盗取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获取任何数据，向第三方出售、非法泄露任何数据，或以其他方式非法使用数据。

（四）合同期限

长期持续性责任，不受合同无效、终止等的影响。

二、数据所有权

数据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对数据不享有任何权益。

三、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水灾、地震等自然灾害及由社会原因所引起的，诸如战争、贸易禁运等不能预见、对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

2.本协议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通报有关详情，根据事件影响的时间将本协议履行期限相应延长，并由各方协商补救措施。

3.由于非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而导致本协议未能完全履行，各方均不需就此未履行部分承担义务和责任。

四、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行业标准及本协议约定，应当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责任，并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包括但是不限于损害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双方所有合作合同，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甲方无需就提前解除合作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五、其他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为双方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9月24日

乙方（盖章）：北京中瑞浩航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9月24日

履约保函承诺函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根据我公司与贵单位签订的《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通州院区信息化配套建设项目—第一包合同书》（中心 2026-373）约定，我公司承诺按时提供由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

若合同终验完成前，履约保函已到期并需要续期，我公司承诺在保函到期前 15 个工作日内按贵单位要求的期限重新提供履约保函。

北京中瑞浩航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 3 月 4 日

质量保证期承诺函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根据我公司与贵单位签订的《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通州院区信息化配套建设项目—第一包合同书》（中心 2026-373）约定，依据合同提供的货物中 HIS 核心数据库服务器、HIS 核心数据库灾备服务器、PACS/HIS/EMR 应用服务器超融合集群、临床数据中心 hadoop 集群、其他业务数据库虚拟化服务器、其他业务超融合集群、外网 DMZ 超融合集群、外网业务超融合集群、内外网交互区超融合集群、医保超融合集群、应用负载均衡、存储管理服务器、安全管理服务器、临床科研基础数据库与儿科专科专病数据库服务器 1、临床科研基础数据库与儿科专科专病数据库服务器 2、其他应用物理服务器自合同终验之日起提供六年原厂质保服务；模块化 UPS（400KVA)、UPS 主机（60KVA)、UPS 主机(120KVA）、UPS 主机（150KVA)、UPS 主机（200KVA）、UPS 主机（250KVA)自合同终验之日起提供五年原厂质保服务。

我公司承诺在合同终验后，质量保证期到期前，服务响应级别和人员响应时间保持不变，继续按合同要求保质保量提供运维服务，保障系统稳定运行。

北京中瑞浩航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1 月 14 日